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政办发〔2023〕19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南通市海门区 2023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镇（街道）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通市海门区2023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4月21日



南通市海门区 2023 年国土绿化 重点工作实施意见

森林是水库、钱库、粮库、碳库，在国家生态安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具有基础性、战略性地位与作用，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林长制和国土绿化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 2023 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高质量推行林长制，走科学、生态、节俭的国土绿化发展之路。

二、2023 年重点工作

（一）接续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

根据国土空间规划，接续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，实现多规合一。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质量、保障发展原则，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成果中林地为准，科学确定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，分解落实上级下达的公益林指标和林地保有量，优化公益林区划落界。

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公益林，原则上纳入政府一般租地造林，林木转为区属国有自然资源（森林）资产。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，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“占补平衡、先补后占”和定额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科学推进国土绿化

1. 科学植树造林。各区镇在园地、草地及未利用地等宜林地新增成片造林 200 亩，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储备“占补平衡”空间，为科学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、优化公益林区划落界夯实基础。

完善沿江沿海防护林，结合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，断带补植、见缝插绿、拆违复绿，消除宜林荒地，构建绿色廊道，夯实江海生态屏障。推广使用良种壮苗，积极采用乡土树种、珍贵树种，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。组织义务植树活动，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建设，2023 年全区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11 个，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5%以上。

贯彻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要求，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新造林的，不予核实新造林面积，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。

2. 完善农田林网。因地制宜、因害设防，科学建设农田林网。达不到成片造林标准，但网格完整的新建农田林网，按照农田林网控制面积每亩折算 0.06 亩新增林木覆盖面积。更新型农田林网已在历年成片造林面积或四旁树折算面积中反映，不再折算新增林木覆盖面积。

3. 完善沿路沿河林带。依法合规建设铁路、公路、河道沿线林带。达不到成片造林标准，但林带完整的新增沿路沿河林带，参照四旁树折算新增林木覆盖面积。

（三）加强森林资源抚育

1. 加强政府租地造林管护

（1）按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要求，对政府租地造林管护情况开展常态化现场调查，排查并通报侵占林地、毁坏林木、森林火灾隐患和林业有害生物等问题。依托卫星遥感影像和航空摄影等资料，运用地理信息技术，对申报政府租地造林资金的地块资料和 Arcgis 矢量数据互相印证，持续推进造林小班的类型、位置、界址和面积账实相符。

（2）区镇妥善处置政府租地造林范围内农路建设、沟河疏浚、高压电塔、通讯基站、燃气管线、污水管网、种植养殖占用等事项，及时报区政府批准核减面积，发挥政府租地的造林功能，严禁违规占用、乱砍滥伐、毁林开垦、过度修枝等行为。

（3）政府租地造林地块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且不在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范围内的，区镇报区政府批准后有序退出，区财政不再拨付土地租金及管护费。

（4）政府租地造林范围内无林木地块违规补植造林的，区镇不予验收、不申报补助资金，区财政不拨付土地租金及管护费。

（5）政府一般租地造林（铁路、高速公路和骨干河道沿线林带，沿江沿海防护林）开展防汛防台与森林防火应急处置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等区域联动事项时，按区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（2019 年第 8 号）执行。费用在政府一般租地造林管护经费中列支，省市财政下达的林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森林植被恢复费为补充。

2. 规范苗圃式租地造林

2027 年土地租期期满后终止，留存林木所有权划归属地区

镇。土地租期内，采挖、移植林木后违规补植造林的，区镇不予验收、不申报补助资金，区财政不拨付土地租金。

因贯彻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要求，未补签苗圃式租地造林合同，但已确定土地租金置换林木留存数量、收缴履约保证金的，区镇出具情况说明，附造林地块、小班面积、种植年份等明细，在申报租地造林资金时报区财政局、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3. 规范休闲农业绿化

2027 年土地租期期满后终止，保留林木或果树所有权划归属地区镇。土地租期内，采挖、移植林木或果树后违规补植造林的，区镇不予验收、不申报补助资金，区财政不拨付土地租金。

因贯彻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要求，未补签休闲农业绿化造林合同，但已确定保留林木或果树数量和规格的，区镇出具情况说明，附造林地块、小班面积、种植年份等明细，在申报租地造林资金时报区财政局、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（四）加强林业资源监管

1.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。按照《江苏省林木覆盖率指标监测办法》，对区镇林木覆盖率的水平指数和发展指数实行分类监测、差异化评价。根据区镇国土面积、林地面积，以及新增年度成片造林实绩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等数据，科学精准测算年度林木覆盖率。2023 年全区新增林木覆盖面积 3000 亩，各区镇任务详见下表。

单位：亩

区镇	开发区 (海门 街道)	海门港 新区	临江 新区	三厂 工业 园区	三 星 镇	常 乐 镇	正 余 镇	悦 来 镇	四 甲 镇	余 东 镇	海 永 镇
面积	560	474	228	97	286	281	179	405	278	186	26

2. 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。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开展 2023 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，掌握全区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，评价其质量和生态状况，建立图斑监测、样地调查和统计成果数据库，支撑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，为林长制督查考核提供基础数据，畅通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转化模式和实现路径。

3. 加强湿地、自然保护地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。落实《湿地保护法》《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》，稳定自然湿地保护率，严禁违规占用湿地。结合农村生态河道建设、水生植被恢复和完善沿河林带等工作，2023 年全区修复湿地面积 500 亩。强化自然保护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合力。

(五) 建设绿美村庄

广泛开展村庄绿化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选取规划长期保留、有较大绿化潜力、有实施意愿、有希望做成村庄绿化精品亮点的村，创建省级绿美村庄 1 个，改造提升原省级绿美村庄 1 个。创建村要环境整洁，村“两委”重视村庄绿化建设，社会主体和村民积极参与；使用良种壮苗，以乡土

树种、珍贵树种、乔木为主；农田林网控制率 90%以上，路网、水网绿化率 95%以上，村庄绿化覆盖率 35%以上；保护古树名木，无擅自占用林地、破坏森林资源现象。省财政绿美村庄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村庄绿化建设、管护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（六）强化林业行政执法

1. 贯彻《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林政执法和林业植物检疫执法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、湿地资源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违反林业植物检疫管理的违法行为。

2. 开展涉林专项执法行动，依法查处森林督查问题图斑。

3. 建立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，依法惩处涉林违法犯罪行为，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林业犯罪案件。

（七）科学防控林业灾害

健全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机制，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。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责任制，开展松材线虫病、美国白蛾等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；严格林业植物检疫管理，严防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入侵；完成林草湿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八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协同

高质量推行林长制，推进林长巡林履职，在机制完善、运用、见效上持续发力，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。区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协同配合，区公安局依法查处涉及林业的侵犯财产（毁坏林木、盗伐林木等）等刑事案件；区财政局整合

上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扶持国土绿化重点工作，相关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；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续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，牵头做好科学绿化、森林资源管理、林木覆盖率监测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；区住建局做好城市公共绿化建设管护工作；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海晟集团做好铁路、公路沿线管养范围内绿化建设管护工作；区农业农村局履行林政执法、林业植物检疫执法职责，指导区镇做好农田林网建设管护工作；区水利局做好江海堤防、涵闸和河道等水工用地范围内绿化建设管护工作；区应急管理局履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；其它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九）完善国土绿化投入机制

健全国土绿化动员机制，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，激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。区财政整合上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对国土绿化重点工作进行补助。

1. 2023 年新增成片造林经验收合格后，区财政按照每亩每年 800 元的标准，补助 5 年。建设标准：树种为米径 3 厘米以上杉类、榉树等乔木，株行距小于 3 米 × 3 米，小班面积大于 1 亩或可合并至邻近小班，成活率 85% 以上。

2. 历年政府租地造林租金和各类绿化工程补助的标准、年限按照区政府原文件执行。区财政根据区镇验收申报资料和主管部门审核情况，及时下拨资金。

3. 政府一般租地造林管护补助经费控制在 2020 年总额之内。其中基本费用实行区镇年度总额控制、定期核查；考核经费实行

全区年度总额控制、统筹使用，重点加强沿江沿海防护林、交通干线和骨干河道两侧林带管护。

（十）加强林业自身能力建设

完善区、镇（街道）两级林业工作机构和专（兼）职人员配备，构建林业行政管理、行政执法和专业技术的队伍体系，落实必要的人员、装备、资金等保障，完善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，动态更新政府租地造林数据库，提升林业管理信息化水平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林业服务保障能力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印发
